

债券简称：21 华鑫 04
债券简称：22 华鑫 01
债券简称：23 华鑫 01
债券简称：23 华鑫 02
债券简称：24 华鑫 S1
债券简称：24 华鑫 01

债券代码：188640
债券代码：185476
债券代码：115735
债券代码：240341
债券代码：241822
债券代码：2419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协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鑫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履职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坚

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在执行完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 5 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经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经过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该项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

形。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约定到期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 21 华鑫 04、22 华鑫 01、23 华鑫 01、23 华鑫 02、24 华鑫 S1、24 华鑫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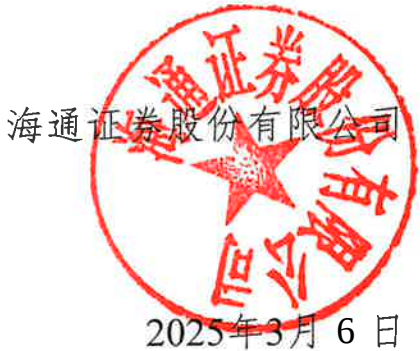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